

# 利川市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 目录

- 一、2020 年部门决算组成单位
- 二、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 （二）利川市人民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三、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八、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名词解释

## 一、2020年部门决算组成单位

利川市人民法院

## 二、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

###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利川市人民法院现设内设机构 18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监察室、司法警察支队、团堡人民法庭、毛坝人民法庭、汪营人民法庭、忠路人民法庭、文斗人民法庭、建南人民法庭、谋道人民法庭、柏杨人民法庭等。

## 三、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本院收入支出总决算4170.18万元，比2019年减少

420.33万元，减少9%。其中：

1. 收入总计4170.18万元，具体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926.6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40.99 万元，减少 5.7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中减少了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和利川市人民法院谋道法庭维修项目，2020 年未预算相关项目；二是 2020 年案件审判项目中减少了“两庭”建设配套设备专项经费等一次性项目。

(2) 其他收入 193.8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63.43 万元，减少 4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绩效 257.51 万元计入其他收入，本年度未计入其他收入。因此本年度其他收入数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49.7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2. 支出总计4170.18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4120.42万元，比2019年减少420.33万元，减少9%，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疫情影响和人员调出减少；二是2019年有信息化建设结转资金，两庭建设配套结转资金，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942.42万元，占比95.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万元，占比4.32%；

(2) 年末结转和结余49.76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利川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3926.61万元，比2019年减少245.81万元，减少5.89%。

###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26.61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26.6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40.99 万元，减少 5.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利川市人民法院谋道法庭维修项目、“两庭”建设配套设备专项经费等一次性项目三个项目减少。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926.61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926.61万元，比2019年减少245.81万元，减少5.89%，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利川市人民法院谋道法庭维修项目、“两庭”建设配套设备专项经费等一次性项目三个项目减少。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95.05万元，增加2.4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增加，随之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初预算数在编报预算时为预计数，因填报口径不同，与实际结转结余数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748.61万元，占比95.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万元，占比4.53%。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0年没有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利川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25.88万元，比2019年增加179.86万元，增长5.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85.43万元，增加5.89%，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也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缩，其中：

1. 人员经费2974.4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754.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19.99万元。

2. 公用经费351.4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51.4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利川市人民法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75.96万元，与2019年决算相比减少31.93万元，降幅29.59%；与2019年预算数相比减少4.04万元，降幅5.0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降幅0%。与2019年决算数相比减少5.5万元，降幅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出国出境工作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22辆，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实际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42.77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是用的实拨资金支付，决算系统上面的表格提取的是财政拨款支付资金，故决算系统上面三公经费表上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2.05 万元，降幅 100%。）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资金是用的实拨资金支付，决算系统上的表格数据提取的是财政拨款支付资金，故决算系统上面三公经费表上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相比上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资金是用的实拨资金支付，决算系统上的表格数据提取的是财政拨款支付资金，故决算系统上面三公经费表上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0。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7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相比均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不增加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 2.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04 万元，下降幅度 57.69%；与 2019 年决算相比减少 4.38 万元，下降幅度 59.64%。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

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88 次，接待人次 440 人。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利川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45万元，其中：办公费32.7万元、印刷费9.21万元、水费6.13万元、电费28.07万元、取暖费12.06万元、物业管理费5.55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公务招待费2.96万元、工会经费27.2万元、福利费19.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1.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2.18万元。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57.9万元，降低14.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利川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42.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数共22辆，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22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 八、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2 个，资金 570.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01%。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5.93 万元，执行数为 545.73 万元，完成预算 99.96%。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立案率 100%，案件发回重审率 1.2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57%，裁判文书上网率 98%，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卷宗归档不规范、规范不及时，庭审不规范，案件因事实不清、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等被发回改判等的情况；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加大案件评查、庭审评查、卷宗评查力度，促进案件质量进一步提升。加强审判流程管理，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少办理延期审理、扣

除审限，尽量缩短案件办理期限，提升办案效率；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力度，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

## 2. 2020 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工程按进度完成及时率 99%，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资金的统筹规划和时间进度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最大程度发挥项目效果。2021 年预算需更加细致、周全，尤其是在资产配置预算过程中把所有可能需配置的资产纳入“一上”预算，以免出现后期有钱无处使的局面。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规范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我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0 年度利川市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我院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 2020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8《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 1、2020 年度利川市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2020 年度利川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摘要版和自评表

3、2020 年度利川市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表